# 研究生新生缴费须知

# 一、缴费标准

学校严格按照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发改委批复的标准收费

- 1. 学费标准: 详细情况可在招生简章及学校官网信息公开页 查看
- 2. 住宿费标准:

校内公寓(1、2、3、4、6、7号楼、华侨公寓)

750元/人•年

校内公寓(5号楼)

1200元/人•年

赛欧公寓

1500元/人•年

## 二、缴费方式及具体要求

#### 1. 缴费方式

学生使用统一认证账号登录校园网(校外需使用VNP) 后登入财务学生缴费平台,查询并完成应缴费用的缴纳,详 细步骤见《学生缴费平台操作指南》(附件1)。

**重要提示**:因为网络环境等原因,请在支付完成后不要马上关闭页面,等待支付成功的完整信息回传后再关闭。建议对缴费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,以备查询。如果显示已经支付成功,而缴费平台仍显示有应缴费用,请第二天再查询,避免重复缴费。

#### 2. 缴费时间要求:

学费——8月30日前。学费缴费信息在学生完成预报道

后,根据学籍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,预计生成时间为8月中旬。请于8月30日前完成缴费(申请助学贷款情形除外),以免形成欠费影响后续学习安排。

住宿费——10月31日前。住宿费缴费信息在新生确定住宿地点后,根据住宿信息在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生成,预计生成时间为10月。

#### 3. 收费票据

缴费成功后,将自动生成学费、住宿费的电子票据,如 需纸质发票可自行下载打印。

首次获取时,系统自动向预留的邮箱推送电子票据,向 预留的手机号推送短信提醒,短信中包含获取票据链接。电 子票据信息只推送一次,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的手机号和邮 箱地址。如需再次取得票据,可在缴费平台点击"缴费历史 查询",查看电子票据并自行下载打印。详细步骤见《缴费 平台操作指南》(附件1)。

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开具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,由财务处统一开具后发放至学院。缴费发票是重要交费凭证,是学生退费的唯一依据,请妥善保管,遗失不补。

## 4. 以后学年的费用缴纳

以后学年的学费缴费信息将在学年度开始前的暑假(8月)生成,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,以免形成欠费,影响教务系统选课权限。如有需要资助的情形,可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。

以后学年的住宿费缴费信息根据学生住宿管理单位提

交的信息与学费同步在网上缴费平台生成,请同学们及时登录缴费平台查询并完成缴费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类贷款到达学校账户后,将先行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,剩余贷款金额统一退回到学生本人的银行卡中。如贷款金额不能全额覆盖,请将差额汇入学校账户,附言请注明学号、姓名、用途。接收汇款银行信息如下:

户名: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账号: 02002 44919 20001 3407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年花城支行

联行号: 102100024490

2.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发放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劳务费、 医药费报销款、助学贷款余额退回、一卡通余额退款等各种 款项,需通过银行卡支付至本人账户。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》规定,我校自2017年起不再为录取新生统一办理银行卡。新生可自行办理银行借记卡,及时在学校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登记本人银行卡号,详细步骤见《学生维护手机号和银行卡信息的操作流程》(附件2)。

北京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为我校对公账户开户银行,同学们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办理,线上申请二维码如下:





北京银行咨询电话: 15101139812

中国工商银行咨询电话: 010-83683123

财务处收费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10-83952292

工作地点:博纳楼324办公室

工作时间: 上午8: 00-11:30; 下午1:00-4:30

(2024年暑假值班日为7月30日、8月13日、8月27日)

2024年7月